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0-038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广州市国资混改二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基金尚在发起设立中,各投资方、投资额及投资协议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留意关于该事项的进一步披露信息。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快推进国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创新发展,促进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提升广州企业的活力、创新力、竞争力,助推广州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公司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将联合多家广州市国有企业设立"广州国资混改二期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计划规模为10-15亿元(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募资协议为准)。基金将采取有限合伙制运作,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5000万元。

该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广州市属国企重点混改项目,计划存续期限为8年。

2、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广州国发及其关联方自年初至2020年8月累计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企业名称	交易类别	2020年1-8月发生额
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易拉罐	17,548.89
永信国际有限公司	委托关联方代理进口备件	203.56
广州白云荣森包装实业公司	公司下属子公司珠丰公司租用关联方房产和土地	102.03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租用关联方房产	3.68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电力	177.63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天然气	5.98
合计		18,041.77

注:以上企业均为广州国发控制的企业。

以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具体详见2020年3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3、审批情况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交易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近期另有其他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董事会现暂未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日期,将在相关议案完善后再另行审议并公告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

本次关联方共同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广州国发的法定代表人为王海滨,注册资本652,619.74万元,主要从事投资及管理等业务,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901房,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国发持有公司23.74%的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1.98%的股权。广州国发间接及直接持股比例合计55.72%,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国发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具备雄厚资金实力,能严格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合同。拟投资该基金的各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广州国发将联合公司、其他广州市属国有企业以及社会投资机构,设立"广州国资混改二期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计划规模为10-15亿元(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募资协议为准),存续期限预计为8年。

目前,该基金尚在筹备中,各投资方、投资额以及投资协议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目的是为了加快推进国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创新发展,促进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提升广州企业的活力、创新力、竞争力,助推广州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

该基金投资主要方向是广州市国企的重点混改项目,可为广州市属国企混改提供资金。通过投资混改项目或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该基金可获得合适的回报。通过设置投资回购、对赌、优先清偿等保障措施,该基金的投资风险基本可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平、宋铁波、韩振平在对本交易的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后,事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拟与广州国发、其他广州市属国企以及社会投资机构联合设立国企混改基金,目的在于推进国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创新发展,该交易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具有合适回报。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也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项交易。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0-039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可研报告的相关情况

2016年7月,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升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原可研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根据广东省政府"三旧改造"政策的要求,公司计划对公司广州总部保留地块进行改造,积极发展文化休闲饮食娱乐等文化产业,打造广州旅游休闲观光新名片。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现状厂区工业建筑升级改造工程、国际啤酒总部大楼以及酒类综合体新建工程、室外工程以及配套公用工程等。

2、项目建设所在地为现公司总部经政府征收后留存的部分土地,公司拥有该部分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该部分土地其时正在履行土地性质变更的程序,后续将补缴土地价款并换取相关土地使用权证。

3、项目建设期为3.5年。项目建设投资经估算为180,528万元,流动资金约为877万元,总投资为181,405万元。由于补交土地价款具体金额尚未确定,总投资未包含补交土地价款金额。

4、本项目建成后,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2.2%,投资回收期为5.8年(不含建设期)。

5、项目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拟使用募集资金14亿元。

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二、本次调整原因

由于土地性质转变审批至2019年9月方完成,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推迟。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的规划条件及市场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原可研报告内容已难以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因此,为了更好地指导项目建设,更客观地反映项目的各项经济指标,公司对原可研报告进行了调整,并重新编制了新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1、建设标准调整情况

项目所处区域原定位为"琶洲互联网集聚区",现已由市级战略规划上升到为省级战略规划,其定位提升至广东省"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创新试验区"。同时,随着设计指标、规划条件的进一步明确,公司经反复论证,确定了围绕"文化商业"主题,充分挖掘地域商业价值,打造高标准高水平总部品牌的建设目标。项目将遵循建筑现代化、设施现代化和管理现代化的建设原则,运用先进的数字化、智能化技术,致力于将项目打造成为智慧建筑。因此,调整后的项目将按甲级写字楼的标准建设。

2、投资额调整情况

由于前述建设标准提升,项目工程费用单价有提升,导致项目总投资额增加90,045万元,投资总额调整为271,450万元。

单位:万元

指标	调整前	调整后	增加额
工程费用	167,156	258,524	91,368
预备费用	13,372	12,926	-446
流动资金	877	0	-877
投资总额	181,405	271,450	90,045

备注:按建筑面积计算,调整前的工程费用为6,363.00元/平方米;调整后为9,947.06元/平方米,与甲级写字楼的建设单价基本相当;

此外,公司已于2019年9月完成土地性质变更程序,并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了土地性质变更价款、税费及相关费用186,518万元;土地上旧建筑价值16,497万元。虽然土地价款及地上旧建筑物无需公司另外再投入购买资金,但为客观评价项目的回报率及回收期,公司在计算这两个指标时,将会考虑土地及地上旧建筑物的价值并相应调整投资总额,即:计算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及回收期时投资总额将调增203,015万元,调整为474,465万元。

3、建设工期调整情况

原可研报告建设工期3.5年,调整后的可研报告建设工期为6年,即从2019年起至2024年底。

4、经济回报指标调整情况

根据调整后的投资总额,充分考虑土地及地上旧建筑物的价值,本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6.0%,税后投资回收期16.9年(不含6年建设期)。

5、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

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4亿元,项目总投资额的调整将可能会导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公司现正研究分析其他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以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整体调整方案,故暂未确定本项目此后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待相关方案完善后再另行审议并公告。

三、本次调整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根据内部和外部环境因素变化,结合当前规划条件和产业布局等因素而做出的。调整后的可研报告能更好地指导项目建设,有利于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调整后的可研报告更客观地反映项目投资情况,有利于公司合理评价项目可行性。

调整后的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有所降低,回收期延长。对此,公司将按调整后的可研报告,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及建成后的项目运营管理,努力提升项目盈利能力。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0-037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27日在公司博物馆308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王志斌董事长召集。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同时也提供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9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Jan Craps(中文名:杨克)先生、于龙涛先生和韩振平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其他6位董事现场表决。会议由王志斌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宽宽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王志斌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李宽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之日为止。

李宽宽女士简历如下:

1974年4月出生,现代经济管理专业、英语专业本科,现任本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管理一党支部书记、办公室主任;曾任广州珠江啤酒集团公司管理部信息中心科员、工会干事、党委宣传部部长助理,公司储运部党支部副书记、热电厂党支部副书记、党群工作部部长、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李宽宽女士目前无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的情况。

李宽宽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宽宽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宽宽女士已于2020年6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李宽宽女士通讯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118号,办公电话及传真:020-84207045,邮箱:zhengquan@zhujiangbeer.com。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广州市国资混改二期基金的议案》。

为了加快推进国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创新发展,公司拟与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其他广州市属国企以及社会投资机构联合设立广州市国资混改二期基金(暂定名),基金计划规模为10-15亿元(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募资协议为准)。基金将采取有限合伙制运作,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5000万元。具体详见2020年9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参与投资广州市国资混改二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韩振平、陈平、宋铁波已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王志斌、黄文胜、吴家威、罗志军在该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他董事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近期另有其他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董事会现暂未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日期,将在相关议案完善后再另行审议并公告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2016年公司编制了《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原可研报告"),由于政府规划及市场变化等原因,原可研报告内容已难以适合项目发展需要。因此,为了更好地指导项目建设,更客观地反映项目的各项经济指标,根据目前内部和外部环境因素变化,结合当前规划条件和产业布局,公司对原可研报告进行了调整,并重新编制了新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见2020年9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公告》。

本项目属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项目可研报告的调整将可能会导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公司现正对募集资金使用及调整计划进行整体研究,待完善后将另行审议并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近期另有其他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董事会现暂未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日期,将在相关议案完善后再另行审议并公告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20-059
债券代码:128076 债券简称:金轮转债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轮转债"2020年付息的公告

特别提示:

1、"金轮转债"(债券代码:128076)将于2020年10月14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金轮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4.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3日;

3、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19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13日,票面利率为0.4%;

4、付息日:2020年10月14日;

5、除息日:2020年10月14日;

6、"金轮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10月13日,凡在2020年10月1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10月1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年10月14日。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轮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0年10月14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1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金轮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金轮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76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1,400万元(214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1,400万元(214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年11月8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4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4月20日至2025年10月14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无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资信评级,并先后出具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经审定,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可转债信用评级为AA-级,展望评级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本期为"金轮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13日,票面利率为0.4%,即每10张"金轮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4.00元(含税)。

对于持有"金轮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3.20元;对于持有"金轮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00元;对于持有"金轮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4.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及除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3日(星期二)

2、付息日: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

3、除息日: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10月13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金轮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金轮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第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水路6号

联系人:潘黎明

联系电话:0513-80776888

传真:0513-8077688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0-041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29,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4.00%,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日播控股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3,08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过半,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收到日播控股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日播控股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29,600,000	54.00%	IPO前取得:129,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日播控股	129,600,000	54.00%	受王卫东、曲江亭控制
	王卫东	29,070,000	12.11%	王卫东、曲江亭为夫妻
	曲江亭	15,930,000	6.64%	王卫东、曲江亭为夫妻
	合计	174,600,000	72.7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日播控股	3,085,000	1.29%	2020629~202092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16-8.75	25,180,392.00	126,515,000	52.7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安排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0-11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总裁黄志华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76,685,5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73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76,622,7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73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1.00 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654,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7%;反对3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2.0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653,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4%;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易朝蓬、王蛟龙;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36473 债券简称:16中化债 债券代码:163963 债券简称:中化债Y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批复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化国际")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出具的《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中化创新[2020]53号),具体批复如下:

1、同意中化国际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52,173,913股(含),发行价格为4.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000元(含),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自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中化国际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中化国际股东大会为准。

2、同意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中化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3、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令第36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要求,规范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工作,确保程序合法合规。

4、发行完成后应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并将有关法律文件复印件报送集团公司备案。

二、需要履行的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化集团《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中化创新[2020]53号)。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0-066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5幢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2,379,4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56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贺正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密出席此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379,4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515,3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为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雪妮、黄兴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